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文件

农科测试〔2024〕161号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开展自主 DUS 测试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种业、农技）站（局、中心），天津市、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申请审定和登记品种自主开展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以下称“自主 DUS 测试”）的监管，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 一致性 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农办种〔2017〕4 号）、《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常态化推进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的通知》（农种品函〔2024〕1 号）和全国严格品种管理工作推进会要求，我中心将牵头组织开展自主 DUS 测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3 年以来审定和登记品种开展自主 DUS 测试的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检查测试主体。自主 DUS 测试单位的试验环境设施条件是否满足 DUS 测试基本要求。试验单位是否有开展测试的设施设备和专职的测试人员。测试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可开展对应属种 DUS 测试的能力。测试的品种是否为自有品种。

（二）检查测试过程和档案。对正在测试的品种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试验方案中的试验设计、备案的测试指南开展测试，近似品种选择是否合理，试验管理是否规范，性状代码判定是否准确。对已完成测试的品种重点查对试验原始记录和测试报告档案等进行全面核查。

（三）验证测试样品和报告。随机抽取 10%—20%的品种（至少 1 个），采集田间样品进行 DNA 指纹检测，与区试样品进行比对。已完成测试出具报告的，随机抽取至少 10%的品种样品在农业农村部授权的 DUS 测试机构开展一周期测试，复核报告真实性。

三、检查方式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司”）、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科技发展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有关省种业管理部门联合成立 4 个检查组，对自主 DUS 测试单位进行检查。在现场检查前 3 天，向有关单位发送检查通知，具体时间行程安

排由各检查组确定，检查组人员组成见附件 1。

四、时间安排

2024 年 11 月—12 月，重点核实检查 2023 年自主 DUS 测试品种的测试档案。

2025 年 2 月底前，对 2023 年备案并已完成测试的品种，由自主 DUS 测试备案单位提交测试报告和样品进行复核试验；不能提交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国审品种备案情况和样品提交要求见附件 2-4。

根据不同作物测试性状观测集中期，对 2024 年、2025 年备案正在开展测试的品种进行检查，检查记录表见附件 5。2025 年 4 月—6 月，对普通小麦品种进行检查；6 月—9 月，对玉米、水稻、棉属和大豆品种进行检查。登记品种的检查，由各省种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时间。

五、工作要求

（一）科技发展中心负责国审品种的检查，指导各省种业管理部门开展检查。各省种业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审定和登记品种的检查，配合做好国审品种的检查。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配合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自主 DUS 测试单位对测试档案、繁殖材料和测试报告等真实性负责，配合开展检查工作。

（二）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坚持原则，勇于较真碰硬，善于发现问题、如实报告问题。

（三）各检查组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取证留档、第一时间报

告我中心，于检查结束后 7 日内将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含电子版）报送我中心。

（四）各省种业管理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本省审定和登记品种自主 DUS 测试的专项检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检查报告（含电子版）报送我中心。

（五）科技发展中心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整体检查报告报送种业管理司和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配合种业管理司做好问题处理等后续工作。

联系人：梁晋刚

联系电话：010-59198109、8193

电子邮箱：dusceshi@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甲 18 号科技大厦

- 附件：1. 国审品种自主 DUS 测试检查组人员组成
2. 2023 年、2024 年国审品种备案情况
3. 繁殖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4. 提交品种清单
5. 自主 DUS 测试检查记录表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3

繁殖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提交的繁殖材料应为原原种，外观健康，活力高，无病虫害。不进行任何影响品种性状正常表达的处理(如种子包衣处理)。

一、数量和质量要求

(一) 玉米

- 1.数量：至少 500 克。
- 2.质量：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85\%$ ，含水量 $\leq 14\%$ 。

(二) 水稻

- 1.数量：至少 100 克。
- 2.质量：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含水量 $\leq 13\%$ 。

(三) 普通小麦

- 1.数量：至少 500 克。
- 2.质量：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85\%$ ，含水量 $\leq 13\%$ 。

(四) 棉花

- 1.数量：至少 200 克。
- 2.棉花光籽质量：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80\%$ ，含水量 $\leq 12\%$ 。

(四) 大豆

- 1.数量：至少 500 克。
- 2.质量：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85\%$ ，含水量 $\leq 12\%$ 。

二、提交繁殖材料中应避免发生的问题

- 1.提交的不是原原种，导致一致性不合格；
- 2.包装不结实，造成混杂或遗漏；
- 4.存在包衣、拌药现象而无特殊说明；
- 5.标识不清晰或品种名称与备案材料不匹配。

附件 4:

提交品种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植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审定区域	测试情况	报告用途
1					
2					
.....					

注：

- 1.植物种类、品种名称、申请审定区域按照备案表中填写。
- 2.测试情况据实填写“已出报告”“正在进行”“已终止”。
- 3.报告用途据实填写“审定”“保护”“审定和保护”。

附件 5:

自主 DUS 测试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时间						
地点						
植物属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描述/备注
			完全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试验主体	1*	试验环境条件符合 DUS 测试基本需求。如地面平整, 土壤肥力均匀, 地势开阔, 无高大树木、建筑物等荫蔽, 保证植株可正常生长				
	2	周围建有良好的排灌系统、配备必要的农机具等				
	3	试验场所周围的粉尘、烟雾、振动、噪声和电磁辐射等环境污染程度应不影响测试精度; 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4*	具备 DUS 测试所需要的仪器设备				
	5	对测试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按规定的检定周期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并建立了检定档案				
	6*	测试人员具备独立开展 DUS 测试的能力(不与其他单位共用)				
	7	测试人员了解 DUS 三性的定义, 即何为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8	测试人员懂得如何用异型株法判定一致性				
	9	测试人员对观测时期和部位能够正确掌握				

试验过程	10*	试验方案按照相应作物 DUS 测试指南要求制定				
	11*	试验开展按照试验方案进行				
	12	作物播种时间与管理方式与当地大田生产相近				
	13	小区面积、种植数量、重复数等符合测试指南要求				
	14	测试品种与近似品种进行了相邻种植				
	15	近似品种选择科学合理				
试验结果	16	种植了标准品种，且在同一小区				
	17	测试报告是否按照统一模板编制				
	18	测试报告中的性状表述与图像描述完整清晰				
	19	原始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只记录了代码视为基本符合）				
检查组签字	20	建立了完整的档案，包括实验方案、测试人员信息、设备设施档案、田间栽培管理记录、测试原始数据记录、测试报告等				
被检方签字						

注： 1.每一条在相应的检查结果栏中打“√”；

2.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具体描述/备注”栏中记录；

3.检查共分 2 个等级：分别为合格和不合格，“*”为重要检查项。其中重要检查项均为完全符合，不符合项≤5 项视为“合格”；其余情况视为“不合格”。